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 相关承诺**

-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 **五、中山证券核查意见**

1、经核查，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2、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4、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淳中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淳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淳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中山证券认为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荃  
刘 荃

万云峰  
万云峰

